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0/01~109/10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0315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0/08	午安您好 台視新聞	109/04/14 11:58~00:0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播出「驚悚 房仲業績不好 揮刀砍小黃司機」新聞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略如下：主播口述：「……疑似業績不好，房仲竟然就持刀隨機砍人，台北市萬華區上週六晚間，一名運將下班準備要回家，經過騎樓的時候，突然被一名男子持刀猛砍十八刀，警方獲報立刻到場將嫌犯制伏，而無辜被砍的運將，現在還在加護病房尚未脫離險境……」。現場畫面：報導中重覆數次播出嫌犯轉身走至受害者背後、舉手刺擊被害人、被害人掙扎倒地及搖晃站起求助之畫面。前揭新聞報導臺北市萬華區出現兇嫌持刀隨機砍人，猛刺被害人18刀，致被害人身負重傷，報導過程出現行兇犯罪之畫面，雖經霧化處理，惟行兇打鬥過程及被害人負傷畫面動作仍可辨識。系爭新聞內容雖以馬賽克及抽格等效果後製處理，然行兇過程仍可清楚辨識，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，含有暴力、血腥、恐怖等意涵，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「普遍級」之規定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1308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0/08	開心有夠讚	109/03/23 10:00~11:0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內容如下：系爭節目由王瑞玲主持，來賓為徐新寧、郭玉芳及劉艾倫，節目以討論補眼及護眼為主題，推薦「金亮寶/舒瞳素/PPLs」產品，並持續正面強調其功效以及使用心得。 徐新寧說明「金亮寶」含有舒瞳素，是唯一能清眼部微血管的成份，具有「清通眼睛脈絡膜血管」、「幫助視神經修護再生」、「補足眼睛所需營養素」等功效，可修復眼睛視力。後續內容由徐新寧以字卡介紹PPLS的功效，以及強調該食品成分舒瞳素是得到美國專	罰鍰 NT\$65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0/01~109/10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利認證可「治療」眼部疾病的化合物(尚有我國、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澳洲與歐盟等國家地區專利或生技獎肯定)，並深入說明「金亮寶」具有舒瞳素（清脈絡膜、修復神經）、葉黃素／玉米黃素（防黃斑病變）、DHA（預防乾眼症）、花青素（預防白內障）等成分與作用。此外，系爭節目輔以兩位來賓不斷提供自身或親友使用舒瞳素（PPLS）經驗，持續重複且正面推介舒瞳素（PPLS）及金亮寶產品（徐新寧強調在動眼部手術12年之後，吃了金亮寶後眼睛功能恢復正常，且因為該商品含有各種必要成分，所以只服用該食品即可，無需再購買其他保健品）。節目結束前播出諮詢專線：0800-288-211，與廣告時段插播電話：0800-366-056。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。	
3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綜合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8336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0/20	中視午間新聞	108/08/30 12:00~13:00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於108年8月30日播出「中視午間新聞」節目，於12時11分許報導「只因沒丟準火大…少女遭圍狂甩巴掌」新聞，內容出現女學生遭聚眾霸凌之情節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(以下簡稱廣電法)第21條第2款規定略如下：主播導言提及：「……有一名15歲的少女去KTV唱歌，她疑似因為不小心把打火機丟到了另位一名同場歡唱的少女身上。啊，對方就抓狂了，找了10幾名小混混把人帶到校園裡頭圍毆，90幾秒內連甩了25個巴掌，這名被打的少女一句話都不敢吭。事後警方到場把他們全部帶回，也將動手霸凌的3個人全部送辦。」記者旁白說明：「藍衣少女頭髮被重重的扯了一下，腳步踉蹌在校園角落被團團包	罰鍰 NT\$35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0/01~109/10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圍。理著清湯掛面頭的女學生朝藍衣女連呼巴掌，旁人還幸災樂禍，比出手勢指導，不但傳出清脆的巴掌聲，藍衣女就像沙包一樣頻頻挨打，卻不敢吭聲，短短的1分鐘內已經挨了10幾個巴掌，誇張的霸凌事件在校園裡真實上演。」記者接著補充說道：「這名未成年少女為何會遭到圍毆呢？原來這一夥人先前到新莊這間KTV唱歌時，結果這名少女把打火機丟向對方，結果造成衝突；就因為誤砸打火機，13歲少女找了10幾名黑衣小混混，對15歲藍衣女狂甩巴掌。警方獲報趕緊到場，將13名氣焰高漲的少男少女通通帶回派出所，只是他們大搖大擺，完全看不出一絲悔意……。」前揭新聞播出未成年少女遭聚眾霸凌之內容，畫面翻攝「爆廢公社二館」網路影片，其中霸凌者施暴動作不但仍可清楚辨識，亦將霸凌現場原音收錄並配上字幕及擬聲詞，對兒童或少年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。</p>	
4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442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0/22	午安您好 台視新聞	108/08/30 12:01~00:00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<p>播出「午安您好台視新聞」節目，於12時01分許報導「KTV糾紛集體霸凌 校園內狂甩巴掌」新聞（以下稱系爭新聞）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略如下：主播口述：「新北市新莊驚傳校園霸凌事件，有一名14歲的少女跟朋友到KTV歡唱，疑似因為發生了糾紛，她就被帶到附近的國小校園內，遭到了10名少年、少女狂毆，另外還甩她巴掌施暴……」。記者說明：「一群青少年圍成一團，身穿藍色上衣的少女站在中間，動也不敢動，另一名少女跳出來，開始狂甩巴掌……在大家的嘲笑聲中，少女被打到掉眼淚，但他們還不停手，換下一個人又是繼續飆罵施</p>	罰鍰 NT\$35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0/01~109/10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暴……從頭到尾總共甩了26個巴掌……」；新聞畫面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、擱掌等霸凌畫面，並輔以霸凌現場嘲笑、甩巴掌聲音。前揭新聞播出有關14歲少女於新北市新莊區某國小校園內，遭聚眾霸凌之內容，新聞畫面並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、擱掌等霸凌動作，並輔以記者口述及標題說明，對兒童或少年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。	
5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450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0/22	午安您好 台視新聞	108/08/30 12:01~00:00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播出「午安您好台視新聞」節目，於12時01分許報導「KTV糾紛集體霸凌 校園內狂甩巴掌」新聞（以下稱系爭新聞）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略如下：主播口述：「新北市新莊驚傳校園霸凌事件，有一名14歲的少女跟朋友到KTV歡唱，疑似因為發生了糾紛，她就被帶到附近的國小校園內，遭到了10名少年、少女狂毆，另外還甩她巴掌施暴……」。記者說明：「一群青少年圍成一團，身穿藍色上衣的少女站在中間，動也不敢動，另一名少女跳出來，開始狂甩巴掌……在大家的嘲笑聲中，少女被打到掉眼淚，但他們還不停手，換下一個人又是繼續飆罵施暴……從頭到尾總共甩了26個巴掌……」；新聞畫面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、擱掌等霸凌畫面，並輔以霸凌現場嘲笑、甩巴掌聲音。系爭新聞播出有關14歲少女於新北市新莊區某國小校園內，遭聚眾霸凌之內容，新聞畫面並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、擱掌等霸凌動作，並輔以記者口述及標題說明，對兒童或少年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。	罰鍰 NT\$2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0/01~109/10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6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0581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0/28	中視午間 新聞	108/08/30 12:11~00:00	妨害兒童或 少年身心健 康	<p>播出「中視午間新聞」節目，於12時11分許報導「只因沒丟準火大…少女遭圍狂甩巴掌」新聞，內容出現女學生遭聚眾霸凌之情節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(以下簡稱廣電法)第21條第2款規定略如下： 主播導言提及：「……有一名15歲的少女去KTV唱歌，她疑似因為不小心把打火機丟到了另位一名同場歡唱的少女身上。啊，對方就抓狂了，找了10幾名小混混把人帶到校園裡頭圍毆，90幾秒內連甩了25個巴掌，這名被打的少女一句話都不敢吭。事後警方到場把他們全部帶回，也將動手霸凌的3個人全部送辦。」記者旁白說明：「藍衣少女頭髮被重重的扯了一下，腳步踉蹌在校園角落被團團包圍。理著清湯掛面頭的女學生朝藍衣女連呼巴掌，旁人還幸災樂禍，比出手勢指導，不但傳出清脆的巴掌聲，藍衣女就像沙包一樣頻頻挨打，卻不敢吭聲，短短的1分鐘內已經挨了10幾個巴掌，誇張的霸凌事件在校園裡真實上演。」記者接著補充說道：「這名未成年少女為何會遭到圍毆呢？原來這一夥人先前到新莊這間KTV唱歌時，結果這名少女把打火機丟向對方，結果造成衝突；就因為誤砸打火機，13歲少女找了10幾名黑衣小混混，對15歲藍衣女狂甩巴掌。警方獲報趕緊到場，將13名氣焰高漲的少男少女通通帶回派出所，只是他們大搖大擺，完全看不出一絲悔意……。」前揭新聞播出未成年少女遭聚眾霸凌之內容，畫面翻攝「爆廢公社二館」網路影片，其中霸凌者施暴動作不但仍可清楚辨識，亦將霸凌現場原音收錄並配上字幕及擬聲詞，對兒童或少年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。</p>	罰鍰 NT\$2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0/01~109/10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罰鍰： 5 件 警告： 1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,750,000 元